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会议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 99 号)

会议议程：

一、审议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购买 2022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二、进行表决

三、宣读决议

四、宣读见证意见

五、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议案一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具备实施审计业务所必须的执业能力和资格证书，在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鉴于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表现，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

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405.91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4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杨卫国，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大华执业，2017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窦良颖，2020 年 9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8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7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合计14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合计14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0万元。（以上费用均含税）

议案二

关于购买 2022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 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

一、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董责险方案具体如下：

1. 投保人：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3. 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4.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购买 2022 年董责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费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2 日